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模擬聯合國社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社團定名為「模擬聯合國社」(以下簡稱本社)

第二條 本社宗旨為

- 一、 促使青年從「置身事外」改以「置身其中」的方式,參與由身邊社會至臺灣、兩岸、全球事務,並實際模擬解決國際人類社會問題的過程。
- 二、 培養青年之遠見與視野,促發創意與同理心,並學習聯合國之協商、人道關懷,講求互相合作尋找解決問題方法之精神。
- 三、 訓練青年公眾演說、團體討論,培養個人斡旋、談判能力與國際觀。
- 四、 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操作,培養具國際觀之領袖人才。
- 五、 以每年參加一次大型海外模聯(World MUN, WIMUN, NMUN),讓臺灣青年擁有接觸世界的機會,提供青年提升自我的訓練環境。

第三條 本社社址位於臺灣師範大學校園。

第二章 社員

第四條 凡本校學生或本校畢業之學生認同並願力行本社宗旨,經辦理入社手續後成為本社社員。

第五條 凡本社社員均享有下列權力:

- 一、 行使選舉權。
- 二、 優先加入本社各項活動。
- 三、 其他應享之權力。

第六條 凡本社社員均應盡下列義務:

- 一、 參加本社各項活動。
- 二、 維護社團財產。
- 三、 遵行社內決議。
- 四、 如期繳交社費。
- 五、 宣揚本社各項活動

第三章 組織與掌權

第七條 本社置社長、副社長各一人，社長經社員大會選出，並不得連選連任。副社長由社長指定，任期與社長同，不限一位。

社長與副社長之權限及任期如下：

- 一、 社長為社團最高負責人，負責社務推展、主持會員大會，直接對社團負責。
- 二、 社長對外代表本社，對內綜理社務並協調各部之工作。
- 三、 社長應定期召開內閣會議，促進工作效率。
- 四、 副社長協助社長執行職務。
- 五、 社長應於期末社員大會後公佈內閣名單及其掌權。
- 六、 社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社長代理；副社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活動省長代理；活動省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總務省長代理。

第八條 本社設下列各股，各股成員各至少一人，股長得由社長指定，任期與社長同，其各股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 學術省：計畫、收集與編輯選課資料並執行定期的教學練習，及策劃各種講座。
- 二、 總務省：協助社長綜理社務；掌握各省會議記錄及公告，公文收發及通知，資料搜集及保管；總理本社財物收支及掌理會計、經費、財產及公開徵信等財務相關事務。
- 三、 活動省：掌理遊藝、旅行、康樂活動等事務，計畫並執行不定期活動以促進社員間交流。
- 四、 公關省：管理本社團對校內外社系際間的聯絡及交流、募款籌措補助經費，配合校方活動相關事宜；管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模擬聯合國社社團及粉絲專頁。
- 五、 美宣省：設計本社團對外宣傳海報、文宣；管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模擬聯合國社社團及粉絲專頁；協助各省活動宣傳與場地佈置；活動攝錄影。

第九條 本社為維持社務順利發展，經內閣會議認可，得增減前條所列之股別。

第十條 本社得由社長與副社長敦請老師及顧問若干位，以協助平時活動之指導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十一條 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成,為本社最高權力機構。但日常事務由內閣會議議決執行之。

社員大會之開會人數應達社員人數三分二以上。

第十二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 修改本社組織章程。
- 二、 選舉社長與副社長。
- 三、 罷免社長與副社長。
- 四、 議決重大事宜。

第十三條 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由社長召開之,必要時得由社員總額五分之三以上連署請求,召開會員大會臨時會議。

會員大會之一切決議以過半數之出席社員同意通過即可。

第十四條 社長缺位時由副社長暫代理之,並應於三週內召開社員大會另行選任。

社長、副社長均缺位時,由學術省長代行其職權並於三週內召開社員大會補選社長、副社長。

第十五條 每學期結束前,社員大會依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改選幹部,並於次一學期正式辦理移交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十六條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:

- 一、 社員繳納之社費。社費每學期收取一次,收取標準視該學期行事計畫及社員人數而定,但每人至少新臺幣參百元。
- 二、 學校補助。
- 三、 其他。